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2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条	第2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2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u>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对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5条	第5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	第5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 <u>重大</u> 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二十五）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二十五）公司 <u>分配股利，作出</u>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第 6.2.6 条	第 6.2.6 条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第 6.2.6 条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u> ；
第 10 条	第 10 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	第 10 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u>会计师事务所</u>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 <u>开展相关</u> 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
第 14 条	第 14 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 14 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u>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要进行确认</u> ，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 15 条	第 15 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	第 15 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

	<p>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公司被收购；</p> <p>……</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应当结合本条所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在本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p>（一）公司被收购；</p> <p>……</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p>公司应当结合本条所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u>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在本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u>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 17 条	第 17 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 17 条 <u>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u>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 <u>（含补充完善）</u> 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u>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u>

		<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 27 条	第 27 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	第 27 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 <u>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修改。</u>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